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

处置电网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

目 录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1.2 编制依据

1.3 适用范围

1.4 工作原则

1.5 事件分级

1.6 预案体系

2 应急组织体系

2.1 领导机构

2.2 办事机构

2.3 现场应急指挥部

2.4 电力企业

2.5 重要电力用户

3 监测预警和信息报告

3.1 风险分析

3.2 监测

3.3 预警

3.4 信息报告

4 应急响应

4.1 响应分级

4.2 响应措施

4.3 应急处置

4.4 信息发布

4.5 响应终止

5 后期处置

5.1 事件调查

5.2 处置评估

5.3 善后处置

5.4 恢复重建

6 保障措施

6.1 队伍保障

6.2 装备物资保障

6.3 通信、交通与运输保障

6.4 技术保障

6.5 应急电源保障

6.6 资金保障

6.7 宣传、培训和演练

7 附则

7.1 预案管理

7.2 沟通与协作

7.3 表彰奖励与责任追究

7.4 预案实施时间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建立完善统一指挥、责任明晰、管理规范的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指挥体系，健全新北区大面积停电事件应对工作机制，正确、高效、快速处置电网大面积停电事件，最大程度减少影响和损失，保障电网安全稳定运行和可靠供电，维护社会稳定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1.2 编制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主席令第69号）

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修正）

3．《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2018年修正）

4．《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

5．《电力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

6．《电网调度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15号）

7.《国家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

8.《江苏省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

9.《江苏省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管理办法》（苏政办发〔2013〕141号）

10.《常州市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

11.《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新北区范围内发生大面积停电事件应对工作。大面积停电事件是指由于自然灾害、电力安全事故和外力破坏等原因，造成新北区电网大量减供负荷，对地区安全、社会稳定以及人民群众生产生活造成影响和威胁的停电事件。

1.4 工作原则

坚持统一领导、综合协调，属地为主、分工负责，保障民生、维护安全，全社会共同参与的工作原则。大面积停电事件发生后，区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电力企业、重要电力用户应立即按照职责分工和相关预案开展处置工作。

1.5 事件分级

根据《常州市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按照事件严重性、可控性和受影响程度，新北区大面积停电事件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四个级别：

1.5.1 特别重大大面积停电事件

造成全省电网减供负荷30％以上，且停电范围涉及新北区电网的。

1.5.2 重大大面积停电事件

（1）造成全省电网减供负荷13％以上30％以下，且停电范围涉及新北区电网的。

（2）造成常州电网减供负荷60％以上，或70％以上供电用户停电，且停电范围涉及新北区电网的。

1.5.3 较大大面积停电事件

（1）造成全省电网减供负荷10％以上13％以下，且停电范围涉及新北区电网的。

（2）造成常州电网减供负荷40％以上60％以下，或50％以上70％以下供电用户停电，且停电范围涉及新北区电网的。

1.5.4 一般大面积停电事件

（1）造成全省电网减供负荷5％以上10％以下，且停电范围涉及新北区电网的。

（2）造成常州电网减供负荷20％以上40％以下，或30％以上50％以下供电用户停电，且停电范围涉及新北区电网的。

上述分级标准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1.6 预案体系

区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体系由本预案、区电力企业应急预案和重要电力用户应急预案组成。本预案上接常州市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

2 应急组织体系

2.1 领导机构

区政府成立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区指挥部”），统一指挥、协调全区大面积停电事件应对工作。

发生跨区级行政区域的大面积停电事件时，在市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指挥部统一领导下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2.2 办事机构

区指挥部下设办公室，设在区经发局，主任由区经发局分管副局长担任。主要职责：承担区指挥部日常工作；落实执行区指挥部部署的各项任务和下达的各项指令，按授权发布信息；掌握应急处置和供电恢复情况，配合做好善后和灾后重建工作；组织应急预案的制订、修订并监督检查执行情况；做好与上级职能部门和常州供电公司的协调工作；配合做好处置大面积停电应急工作的培训和演练。

2.3 现场应急指挥部

发生大面积停电事件时，区指挥部根据实际情况的需要成立现场指挥部，负责现场应急处置工作。现场指挥部设在区应急联动指挥中心，现场总指挥由区指挥部任命，参与现场处置的区指挥部成员单位和人员应服从现场应急指挥部的统一管理。

2.4 电力企业

电力企业（包括国能常州发电有限公司等，下同）建立健全应急指挥机构，在区指挥部领导下开展大面积停电事件应对工作，并做好本企业的事故抢险和应急处理工作；制定本企业应急预案并报区指挥部办公室备案。

2.5 重要电力用户

重要电力用户包括政府机关、医疗、交通、通信、供水、供气、供热、加油站、污水处理、化工等企事业单位，应自备应急电源，储备相关物资并定期检查，保障电力供应的可靠性和有效性。制定和完善本单位应急预案，报区指挥部办公室备案。

3 监测预警和信息报告

3.1 风险分析

3.1.1 新北区电网基本概况

新北区电源主要来自国能常发电厂220kV线路、500kV晋陵变及长江热能、新港热电等热电厂，拥有三井变、魏村变、新桥变、吕墅变220kV系统变电所4座，110kV 系统变电所8座，35kV系统变电所2座，35kV及以上架空线路 48条，回路总长度540多公里。

3.1.2 风险源分析

新北行政区域内可导致大面积停电事件的主要风险源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新北区属暖温带向亚热带过渡型气候，易发生雨雪冰冻、台风、雾霾、洪涝、地震、局部强对流等恶劣天气和自然灾害，对电网安全运行构成威胁或影响，从而导致大面积停电。

（2）新北地区电网密集度高，易受外部因素影响。野蛮施工、非法侵入、火灾爆炸、恐怖袭击、盗窃、异物、鸟害等外力破坏，可能造成主力电厂全厂停电、主干电网设备跳闸。电网工控系统遭受网络攻击，可能引发大面积停电。

（3）电煤和天然气供应问题均会对机组发电出力造成影响，同时考虑电网高负荷等极端情况，易造成电网供需不平衡。

（4）新北区经济发展快，用电需求及网供负荷逐年增长，在夏季高温、重负荷等特殊时段，电网设备运行面临考验。

（5）新北区城市建设、基础设施建设、电网建设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因配合停电和检修停电，使电网处于特殊运行方式，造成运行可靠性降低，安全风险加大。

（6）新能源大规模发展，分布式电源的接入，使大电网运行控制的难度和安全稳定运行的风险明显增大。

（7）局部电网发生n-2故障或检修方式下发生n-1故障，或发生枢纽变电站或电厂机组全停等故障时，可能导致地区电网解列成小系统，无法维持稳定运行，进而引发大面积停电事件。

（8）随着特高压交直流电网大规模建设，外来电比重大幅增加，电网安全稳定运行面临新的挑战。

3.1.3 社会风险分析

电网大面积停电可能造成交通、通信瘫痪，水、气、油等供应中断，严重影响经济建设、人民生活，甚至对社会安定、国家安全造成极大威胁，极易引发社会风险，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导致城市交通拥塞甚至瘫痪，影响市政设施正常运行，机场、地铁等供电中断，大批旅客滞留，从而引发群体性事件。

（2）导致大型商场、广场、影剧院、住宅小区、医院、学校、游乐场、写字楼等高密度人口聚集点基础设施电力中断，引发群众恐慌，扰乱社会秩序。

（3）导致金融机构的主机房及附属设备无法正常运行，极端情况下可能全面瘫痪，交易系统全部中断，容易引发影响社会稳定的重大事件。

（4）导致通信、供气、供水、污水处理、排水防涝、医疗卫生等基础设施无法正常运行，影响居民正常生活，并很可能引发环境污染、燃气泄漏、传染病传播、城市积水等次生灾害，加剧大面积停电事件的处置难度。

（5）导致化工、矿山等重要用户无法正常生产，可能引发有毒有害气体泄漏、人员被困等次生灾害。

（6）导致政府部门、消防、公安等重要机构电力供应中断，影响其职能正常运转，不利于社会安定。

（7）影响通信和广播电视系统，导致基础通信服务中断，加剧大面积停电事件的处置难度。

（8）大面积停电事件极易成为社会舆论的热点，公众在不明真相的情况下，若有错误舆情，可能滋生恐慌情绪，影响社会稳定。

3.2 监测

电力企业应开展燃料供应、发电设备运行等情况的日常监测，建立与区经发、应急管理等相关部门的信息共享机制，及时分析、告知对电力运行可能造成影响的情况，预估可能影响范围和程度。同时，区相关部门应密切关注并收集可能影响电力运行的信息，及时通报辖区电力企业并协助开展分析分析。

区应急管理局、农业农村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等部门应做好地震、台风、持续性暴雨等自然灾害风险监测和发布，与区电力企业建立相关突发自然灾害监测联动机制，实现相关灾情、险情等信息的实时共享，最大限度预防自然灾害导致大面积停电事件的发生。

区住建局、农业农村局等部门应加强市政道路、水利等建设工地的监管，依法加强电力设施保护工作，确保电力设施保护区内的施工作业安全，杜绝因外力破坏导致大面积停电事件的发生。区经发局、应急管理局等部门应通过舆情监测、互联网感知、民众报告等渠道获得预警信息，可设立接待室、热线电话等方便接报民众报告。

3.3 预警

3.3.1 预警分级与发布

由于新北区电网属于常州地区电网的重要组成部分，没有单独的调度口子，新北区将严格按照常州市政府所定的大面积停电等级来执行，即对可能发生特别重大、重大、较大、一般大面积停电的事件，分别对应Ⅰ级、Ⅱ级、Ⅲ级、Ⅳ级预警，并依次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表示。

预警等级和预警信息由市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指挥部确定，经批准后向社会公众发布预警。区指挥部应确保预警信息快速、准确、无偿刊载或发送。

3.3.2 预警行动

预警信息发布后，区电力企业、重要电力用户、有关部门及单位应立即开展相关预警行动。

电力企业要组织开展设备巡查检修和运行监测，采取有效措施控制事态发展。组织相关应急救援队伍和人员进入待命状态，并做好应急所需物资、装备和设备等应急保障准备工作。重要电力用户做好自备应急电源启用准备。

区指挥部启动应急联动机制，组织区委宣传统战部、区经发局、住建局、商务局、应急管理局等有关部门和单位做好维持公共秩序、供水供气供热、商品供应、交通物流等方面的应急准备。加强相关舆情监测，主动回应社会公众关注的热点问题，及时澄清谣言传言，做好舆论引导工作。

3.3.3 预警解除

根据事态发展，经研判不会发生大面积停电事件时，由市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指挥部宣布解除预警，区指挥部做好辖区内告知工作，并适时终止相关措施。

3.4 信息报告

发生大面积停电事件后，区政府相关部门、相关电力企业需按照以下程序和要求报告。

1．区电力企业立即向区经发局报告，并逐级向上级电网企业报告；区经发局收到报告后对事件性质和类别进行初步认定核实，并向区政府报告，经批准后，向市发展改革委即时报告，并通报区其他相关部门和单位；区政府接到大面积停电事件信息报告后，按照有关规定逐级上报，必要时可越级上报。

2．初判发生重特大突发事件，区经发局应在5分钟内电话报告、15分钟内书面报告至区政府；初判发生较大大面积停电事件，应在10分钟内电话报告、20分钟内书面报告；初判发生一般大面积停电事件，应在15分钟内电话报告、30分钟内书面报告，并按照要求做好续报工作。接到区政府要求核实情况的，区相关部门应迅速核实反馈，电话反馈不得超过10分钟，对要求书面反馈的不得超过20分钟。

3．汇报信息做到数据源唯一、数据正确。事件汇报内容：事件信息来源、时间、地点、基本经过、影响范围、已造成后果、初步原因和性质、事件发展趋势和采取的措施、信息报告人员的联系方式等内容。

4 应急响应

4.1 响应分级

根据大面积停电事件的严重程度和发展态势，将应急响应由高至低设定为Ⅰ级、Ⅱ级、Ⅲ级和Ⅳ级四个等级。

1．初判发生特别重大、重大大面积停电事件，分别启动Ⅰ级、Ⅱ级应急响应，由江苏省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指挥部统一组织和指挥应对工作。区指挥部根据上级部署，做好应对工作。

当国家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指挥部成立时，由国家层面统一领导、组织、指挥大面积停电事件应对工作。

2．初判发生较大大面积停电事件，启动Ⅲ级应急响应，由市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指挥部负责组织、指挥，区指挥部具体落实处置工作。

3．初判发生一般大面积停电事件，启动Ⅳ级应急响应，由区指挥部负责组织、指挥全区应急处置工作。当涉及跨区级行政区域时，由区政府报请市政府，并在市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指挥部统一领导、组织下，开展应对工作。

4．对尚未达到一般大面积停电事件标准，但对社会产生较大影响的其他停电事件，区指挥部可结合实际情况启动应急响应。

5．应急响应启动后，可视事件造成损失情况及其发展趋势调整响应级别，避免响应不足或响应过度。

4.2 响应措施

大面积停电事件发生后，相关电力企业和重要电力用户要立即实施先期处置，全力控制事件发展态势，减少损失。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根据工作需要，组织采取以下措施。

4.2.1 抢修电网恢复运行

区内各供电营业厅根据各自的职责权限，迅速组织力量抢修受损电网设备设施，控制事故发展态势。根据区指挥部要求，优先恢复重要电力用户和重点地区的电力供应。

电力企业保证设备安全，抢修受损设备，做好发电机组并网运行准备，按照区指挥部的电力调度指令恢复运行。

4.2.2 防范次生衍生事故

重要电力用户按照有关技术要求迅速启动自备应急电源。相关企业加强重大危险源、重要目标、重大关键基础设施隐患排查与监测预警，及时采取防范措施，防止发生次生衍生事故。

4.2.3 维护社会稳定

区公安分局具体负责维护社会稳定工作，包括：加强涉及国家安全和公共安全的重点单位安全保卫工作，严密防范和严厉打击违法犯罪活动；加强对停电区域内繁华街区、大型居民区、大型商场、学校、医院、金融机构、机场、城市轨道交通设施、车站、码头及其他重要生产经营场所等重点地区、重点部位、人员密集场所的治安巡逻，及时疏散人员，解救被困人员，防范治安事件；加强交通疏导，维护道路交通秩序。

区经发局负责尽快恢复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区商务局做好市场秩序的监测和管理。区市场监管局配合公安部门严厉打击造谣惑众、囤积居奇、哄抬物价等各种违法行为。

4.2.4 保障居民基本生活

区经发局做好生活必需品的应急生产、调配和运输工作，保障停电期间居民基本生活。区住建局应立即启动应急供水、供气、供热措施，保障居民用水、用气和采暖需求。

4.2.5 公众应对措施

发生大面积停电事件时，区委宣传统战部应立即利用广播、媒体等渠道，引导公众保持冷静，听从应急救援指挥，有序撤离危险区域；及时通过手机、互联网、微博、微信等渠道了解大面积停电事件最新动态，不散布虚假或未经证实的信息，不造谣、不信谣、不传谣；鼓励具备应急救援能力的公众在保证自身安全的前提下，根据应急救援需要，有组织地参与应急救援行动。

（1）户内：拔下电源插头，关闭燃气开关，减少外出活动。在电力供应恢复初期，尽量减少大功率电器的使用。

（2）公共场所：打开自备的手电筒或手机照明工具观察周边情况，按照指示指引有序疏散或安置，避免发生挤压、踩踏事故；主动帮助老、弱、病、残、孕等需要帮助的群体。

（3）道路交通：主动配合道路交通疏导，为应急救援、应急救灾物资运输车辆预留救援通道。

4.2.6 加强信息发布

按照及时准确、公开透明、客观统一的原则，区委宣传统战部和区经发局要共同加强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主动向社会发布停电相关信息和应对工作情况，提示相关注意事项和安保措施；加强舆情收集分析，及时回应社会关切，澄清不实信息，正确引导社会舆论，稳定公众情绪。

4.2.7 组织事态评估

区经发局应及时组织区住建局、农业农村局、卫健局、应急管理局、公安分局、电力企业等部门对大面积停电事件影响范围、影响程度、发展趋势及恢复进度进行评估，为进一步做好应对工作提供依据。

4.3 应急处置

4.3.1 部门应对

发生大面积停电事件时，区经发局重点开展以下工作：

（1）督促辖区内相关电力企业迅速开展电力抢修恢复工作，协调区相关部门做好应对工作。

（2）视情况派出工作组赴现场指导协调应对工作。

（3）根据辖区电力企业请求，协调有关方面为应对工作提供支援和技术支持。

（4）指导做好舆情信息收集、分析和上报工作。

4.3.2 区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指挥部应对

发生大面积停电事件时，区指挥部重点开展以下工作：

（1）迅速传达落实上级领导指示精神，组织区有关部门和单位进行会商，研究分析事态，部署应对工作。

（2）研究决定区有关部门和电力企业提出的请求事项，协调有关方面派出应急队伍、调运应急物资和装备、安排技术人员等，为应对工作提供支援和技术支持。

（3）对跨区级行政区域的大面积停电事件，向市政府提出请求，在市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指挥部统一指挥下开展应对工作。

（4）统一组织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工作。

（5）组织开展事件处置评估工作。

（6）及时向区委、区政府报告相关情况，对事件处置工作进行总结并报告区委、区政府。

4.4 信息发布

发生大面积停电事件后，在区委宣传统战部的指导下，由区指挥部办公室会同相关部门和单位负责本预案适用范围内事故信息的发布工作。

信息发布应当及时、准确、全面、客观。事件发生后应尽快发布简要信息，随后发布初步核实情况、政府应对措施和公众防范措施等，并根据事件处置情况做好后续信息发布工作。同时收集分析社会舆情和公众动态，尤其自媒体的动态，宣传机构和各电信运营商要主动利用新媒体，进行正确引导，抢先占领阵地主导舆论，对社会上不符合实际的报道和传言及时予以澄清更正。区指挥部设立举报电话，登记、核实举报情况，接受社会监督。

4.5 响应终止

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由区指挥部终止应急响应：

（1）区电网主干网架基本恢复正常，电网运行参数保持在稳定限额之内，主要发电厂机组运行稳定。

（2）减供负荷恢复 80%以上，受停电影响的重点单位、重要区域负荷恢复 90%以上。

（3）造成大面积停电事件的隐患基本消除。

（4）大面积停电事件造成的重特大次生衍生事故基本处置完成。

5 后期处置

5.1 事件调查

大面积停电事件发生后，区经发局根据《电力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9号）等有关规定组织区住建局、农业农村局、卫健局、应急管理局、公安分局成立调查组，查明事件原因、性质、影响范围、经济损失等情况，提出防范、整改措施和处理处置建议。

5.2 处置评估

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响应终止后，由区政府组织区经发局、应急管理局等相关部门、单位对事件处置工作进行评估，总结经验教训，分析查找问题，提出改进措施，形成处置评估报告并于10日内将总结报告上报区政府。鼓励开展第三方评估。

5.3 善后处置

区政府组织区经发局、财政局、人社局等相关部门、单位制定善后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电力企业应对影响电力供应的设备设施尽快组织修复和重建。保险机构要第一时间对突发事件造成的损失进行评估、审核和确认，及时开展相关理赔工作。

5.4 恢复重建

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响应终止后，区政府和相关电力企业应当根据规划做好受损电力系统恢复重建工作。

6 保障措施

6.1 队伍保障

电力企业应建立健全电力抢修应急专业队伍，加强设备维护和应急抢修技能方面的人员培训，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应急救援能力。区经发局、人社局等部门根据需要组织动员其他专业应急队伍和志愿者等参与大面积停电事件及其次生衍生灾害处置工作。公安、应急管理、消防、卫健等部门等要做好应急力量支援保障。

6.2 装备物资保障

电力企业应储备必要的专业应急装备及物资，建立和完善相应保障体系。区经发局要加强应急救援装备物资及生产生活物资的紧急生产、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工作，保障大面积停电事件应对工作需要。鼓励支持社会化储备。

6.3 通信、交通与运输保障

区经发局要建立健全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通信保障体系，形成可靠的通信保障能力，确保应急期间通信联络和信息传递需要。区住建局要健全紧急运输保障体系，保障应急响应所需人员、物资、装备、器材等的运输。区公安分局要加强交通应急管理，保障应急救援车辆优先通行。根据全面推进公务用车制度改革有关规定，有关单位应配备必要的应急车辆，保障应急救援需要。

6.4 技术保障

辖区电力企业要加强大面积停电事件应对和监测先进技术、装备的研发，制定电力应急技术标准，加强电网、电厂安全应急信息化平台建设。区农业农村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要为电力日常监测预警及电力应急抢险提供必要的气象、地质、测绘、水文等服务。

6.5 应急电源保障

区经发局和区内电力企业应充分考虑电源规划布局，保障地区“黑启动”电源建设。电力企业应配备适量的应急发电装备，必要时提供应急电源支援。重要电力用户应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要求配置应急电源，并加强维护和管理，确保应急状态下能够投入运行。

6.6 资金保障

对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处置中所需的专项资金，由区政府列入财政预算。

6.7 宣传、培训和演练

6.7.1 宣传

区经发局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开展应急法律法规、电力安全知识、大面积停电事件应对常识的宣传，提高公众应对大面积停电事件的能力。各种媒体提供相关支持，无偿开展公益宣传。

6.7.2 培训

（1）区指挥部成员单位应熟练掌握本预案中有关报警、接警、处警和组织、指挥应急响应的程序等内容。

（2）电力企业、重要电力用户应加强本单位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和人员技能培训，通过事故预想、事故分析、反事故演习等手段提高各类人员的应急处理能力。

6.7.3 演练

（1）区经发局定期组织各相关部门和单位开展大面积停电事件联合演练。

（2）区内供电营业厅、电力企业、重要电力用户应每年组织开展电网反事故应急联合演练。

（3）演练结束后，应对演练情况进行总结评估。

7 附则

7.1 预案管理

区经发局负责本预案的解释。

本预案实施后，区经发局会同有关部门组织预案宣传、培训和演练，并根据实际情况，适时组织评估和修订。

7.2 沟通与协作

区经发局和有关部门应与周边地区应急机构建立联络机制，参加区域救援活动，开展区域间的应急交流与合作。

7.3 表彰奖励与责任追究

对在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处置工作中有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应依据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对失职、渎职的有关责任人，要依据有关规定追究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4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附件：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指挥

部组成及工作职责

附件

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

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指挥部组成及工作职责

1 指挥部及职责

1.1 指挥部

区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指挥部具体组成如下：

总指挥：分管副区长

副总指挥：区经发局局长

牵头单位：区经发局

成员：区委宣传统战部、教育局、财政局、人社局、住建局、农业农村局、商务局、卫健局、应急管理局、市场监管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公安分局、生态环境局、消防救援大队、国能常州发电有限公司等相关负责人。

根据应对工作需要，可增加有关镇、街道、其他有关部门和相关电力企业。

1.2 主要职责

（1）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和区委、区政府的决策部署，领导和指挥新北区范围内大面积停电事件应对工作。

（2）负责应急救援重大事项的决策，协助开展应急联动，解决应急处置与应急救援重大问题。

（3）下达应急指令，适时发布预警和响应命令。

（4）及时向市委、市政府或市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指挥部报告相关情况，视情况提出协调支援请求。

（5）督促制定、完善相关应急预案。

（6）组织开展应急处置工作评估与总结。

2 工作组设置及职责

区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指挥部设立相应工作组，各工作组组成及职责分工如下：

2.1 电力恢复组

由区经发局牵头，区住建局、农业农村局、应急管理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公安分局、生态环境局、消防救援大队、各国家电网营业厅、国能常州发电有限公司等参加，视情况增加其他电力企业。

主要职责：组织配合电力抢修恢复工作，尽快恢复受影响区域供电工作；负责协调重要电力用户、重点区域的临时供电保障；负责提供停电区域地图和地理信息数据；协调消防等有关力量参与应对；配合做好跨区域电力应急抢修恢复工作。

2.2 新闻宣传组

由区委宣传统战部牵头，区经发局、应急管理局、公安分局等参加。

主要职责：组织开展事件进程、应急工作情况等权威信息发布，加强新闻宣传报道；收集分析社会舆情和公众动态，尤其自媒体的动态，组织协调宣传机构和各电信运营商利用新媒体，进行正确引导，抢先占领阵地并主导舆论；及时澄清不实信息，回应社会关切，稳定公众情绪，维护社会稳定。

2.3 综合保障组

由区经发局牵头，区财政局、人社局、住建局、农业农村局、商务局、卫健局、应急管理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公安分局、生态环境局、消防救援大队、国能常州发电有限公司等参加。

主要职责：对大面积停电事件受灾情况进行核实，指导恢复电力抢修方案，落实人员、资金和物资；组织做好应急救援装备物资及生产生活物资的紧急生产、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工作；及时组织调运重要生活必需品，保障群众基本生活和市场供应；维护供水、供气、供热、污水处理、排水防涝等设施正常运行，做好次生、衍生灾害的预防、控制和处置；维护铁路、道路、水路、民航、地铁等基本交通运行；组织开展事件处置评估。

2.4 社会稳定组

由区公安分局牵头，区经发局、教育局、人社局、商务局、市场监管局等参加。

主要职责：加强受影响地区社会治安管理，严厉打击借机传播谣言制造社会恐慌，以及趁机盗窃、抢劫、哄抢等违法犯罪行为；加强转移人员安置点、救灾物资存放点等重点地区治安管控；加强对重要生活必需品等商品的市场监管和调控，打击囤积居奇行为；加强对重点区域、重点单位进行警戒；做好受影响人员和涉事单位、区有关部门及各镇（街道）矛盾纠纷化解等工作，切实维护社会稳定。

3 主要成员单位及职责

区委宣传统战部：组织指导新闻发布、报道工作，协调解决新闻发布、报道中出现的问题，收集、跟踪舆情信息，及时组织和协调有关方面开展解疑释惑、澄清事实、批驳谣言的工作；负责互联网的监控、管理及舆论引导工作。

区经发局：组织与协调相关部门和电力企业开展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处置与应急救援工作，负责区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指挥部及其办公室的日常工作；负责将全市电力事故应急救援体系建设纳入市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规划，协助做好电力、天然气应急供应工作；负责重要生活必需品调运和调控，及时处置突发价格异动事件；配合指导事发地工业和信息化行业的安全保卫和维护稳定工作。

区教育局：负责指导事发地各级学校、托幼机构、旅游景区等场所，做好安全保卫和维护稳定工作。

区财政局：负责协调落实应急救灾资金，对大面积停电事件处置工作提供必要的资金保障。

区人社局：负责组织、协调开展大面积停电事件造成生活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救助；本部门工作职责范围内的其它应急处置工作；配合做好伤亡人员的善后处理工作。

区住建局：负责组织协调市政公用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运行，组织提供应急救援所需施工机械、救援器材等；负责协调和恢复城市供水、供气等公用设施运行，负责应急处置期间城市环境卫生、市政照明等城市基础设施运维，保障居民基本生活需要；做好电力设施保护区周边环境整治；依法对电力线路保护区内种植危及电力设施安全植物的行为进行监管；负责应急交通运输保障，必要时为发电燃料、抢险救援物资、必要生活物资和抢险救灾人员运输提供运力保障，协同交警部门保障应急救援人员、抢险救灾物资的道路运输通道畅通，指导地铁等城市公共交通运营安全；本部门工作职责范围内的其它应急处置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负责指导事故区域内树木、农作物与林木处置工作；负责城市防汛排涝、供水、排水、污水处理等工作。

区商务局：负责做好市场运行和商品供求情况的监测、管理工作。

区卫健局：负责组织医疗卫生机构制定本单位停电事故应急预案；组织开展大面积停电事件时伤病员的医疗救治工作，并报告事件伤亡情况和伤病员救治信息；本部门工作职责范围内的其它应急处置工作。

区应急管理局：及时掌握突发事件事态进展情况，向区委、区政府报告，将有关信息通报区委宣传统战部；指导协调应急救援，统一协调指挥各类应急专业队伍，建立应急协调联动机制；指导消防应急处置工作；负责参与电力企业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工作；受理、储备、管理和调配救济物资，负责事故受灾群众的生活救助；负责指导全区各级各部门应对大面积停电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监督相关企业突发事件应对工作，配合做好突发事件灾后恢复重建与后评估等工作。

区市场监管局：负责监控大面积停电区域物价，维护市场价格秩序。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负责提供测绘地理信息数据和卫星综合定位基准服务，提供停电区域地图资料和基础测绘成果，提供空间定位技术、移动端导航和电子地图服务、提供各类遥感和无人机影像监测数据等服务。

区公安分局：负责保障应急情况下重点部位、突发事件现场的安全保卫、治安管理等工作；负责维护事故现场抢险的外部治安秩序，疏散处于危险地段的人员；负责保障救援物资及人员运输的道路交通安全畅通，必要时实施交通管制；配合做好善后社会稳定等专业工作。

区生态环境局：负责事故现场周围外环境污染的应急监测，组织对污染造成的环境影响和损害进行评估。

区消防救援大队：负责灭火工作；负责事发现场以抢救人员生命为主的应急抢险救援工作。

区相关电力企业：负责本单位在应急情况下的生产调度和应急处置，完善“保厂用电”措施，确保机组的启动能力和运行安全。发生大面积停电事件后，做好应急物资供应，及时恢复机组并网运行和调整出力，为地区电网恢复供电与稳定运行提供电源保障。